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 食品及农村事务部关于中英可持续 发展对话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食品及农村事务部（“英国环境部”）（以下称“双方”）

忆及中英两国政府领导人于2004年3月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提出中英两国将致力于建立高层对话以分享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经验，并由此于2005年11月建立了中英可持续发展对话机制（以下称“对话”），

又忆及对话开展以来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2007年和2008年工作计划中确定的优先合作领域，

注意到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及其与本对话中“为可持续发展融资”这一新主题之间的联系。

为加强中英两国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沟通和交流，  
决定：

## 第一部分 目 的

此对话旨在实现双方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推进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

## 第二部分 合作领域

本谅解备忘录包括以下合作领域：

1. 共同应对当前对话中四个重点议题（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自然资源管理、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及管理）面临的挑战。

2. 与此同时，寻求在“为可持续发展融资”这一新主题下的合作机会。

3. 合作开展相关活动，将本对话的进展情况告知两国及世界上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

## 第三部分 合作形式

1.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英国环境部的官员将管理和监督对话及其相关活动。英国和/或中国政府都将努力从不同的渠道筹集资金。

2. 双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合作：

●加强政府官员及政府内部和外部专家之间的政策经验及信息方面的交流。

●委托第三方开展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

3. 为确保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双方将在每年上半年举行一次年度高级官员指导小组会议，在每年下半年举行一次年度部长级会议，会议可轮流在中英两国举行。上述高级别会议将审议对话下各议题所取得的进展，为各议题今后的发展确定方向，并就合作成果达成一致。

#### 第四部分 生效、修订及终止

1.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1年底，或在2011年底之前，其中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该谅解备忘录，以先提出通知的日期为准。

2. 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以进行修改、修订或延期。

3. 2011年底前如双方未就终止或延期达成一致，本备忘录效力终止。或在2011年底之前，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备忘录，在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效力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由中、英两种文字书就，中英两种文本同等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杜 鹰

(签 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环境、食品及农村事务部

代 表

希拉利·本

(签 字)